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南方银谷于4月22日提请你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你公司董事会结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相关程序是否侵害了股东权利,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说明

2020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2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同意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但由于南方银谷《提议函》中缺少必要的要件,不具备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因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认为,相关程序没有侵害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4月22日,皖通科技董事会收到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请皖通科技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等12项议案。

据此,皖通科技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向公司董事送达召开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6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董事会审议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审议通过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第二个议案中投反对票董事主要反对理由是提案不明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提案函中未包含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文件及书面承诺,未包含任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文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文件及证明材料、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罢免独立董事提案不符合关于可罢免独立董事的规定等。

公司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于董事会决议当日向南方银谷作出书面反馈意见。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未侵害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南方银谷向皖通科技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南方银谷向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南方银谷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以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及现场递交的方式向皖通科技董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董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按南方银谷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日,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表面上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但同时又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即公司董事会实际上并不同意按南方银谷原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实质上改变了南方银谷的原请求,且未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

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6票同意、1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要求南方银谷对提议函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该决议实质上改变了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请求,且未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

另外,该议案相关阐述与事实相悖,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议案1要求南方银谷继续补充提供两位独立董事不得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3.1.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董事以及在任期届满前解除董事职务都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南方银谷提出的罢免董事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有义务配合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权自行对该等事项作出决定。

②议案1认为“股东议案事项不明确”“上述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

但皖通科技董事会在2020年4月28日已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就有特别提示:“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议案(九)表决通过是议案(十)和议案(十一)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显然,皖通科技董事会是实行双重标准,一方面认可自行提出的某些议案以其他议案表决通过为生效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另一方却质疑南方银谷“议案7-12以议案1-6的通过为前提,导致议案7-12处于议题不明确、决议事项待定的状态,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对提案的明确性规定”。

南方银谷在《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中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议案1说明“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提案内容属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下,该等要求显然是董事会设置双重标准,强行歪曲事实,且实质性改变了南方银谷要求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原请求,但并未征得南方银谷的同意。

《股票上市规则》第3.1.1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董事以及在任期届满前解除董事职务都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南方银谷提出的罢免董事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有义务配合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无权自行对该等事项作出决定。

2)议案二《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2票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的结果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按南方银谷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的表决结果如实反映了董事会对南方银谷提议的否定态度和意见,董事会实际上已否定了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实际上并不同意按南方银谷原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南方银谷向公司监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南方银谷向公司监事会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皖通科技监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监事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监事会未在法律规定的5日内(即2020年5月6日)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3、南方银谷拟自行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南方银谷拟自行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上述,皖通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均不同意南方银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且未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作为连续九十日以上合计持有皖通科技10%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7日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南方银谷将自行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请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配合完成如下事项:“(一)公告关于南方银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董事提名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二)按照《股票上市规则》3.1.10条的规定,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三)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的规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备案;(四)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8.2.5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在2020年5月28日前锁定南方银谷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南方银谷股份锁定承诺详见附件三);(五)提请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六)提供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的股东名册;(七)配合南方银谷在其自行召集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使用网络投票系统平台;(八)配合办理与南方银谷自行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其他事项。”

同时,南方银谷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将前述文件报送了相关监管部门备案,且就提请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专项报告。

(三)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对南方银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未予配合

自2020年5月7日南方银谷向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起至2020年5月12日(南方银谷提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法定15日提前通知的届满日期),皖通科技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未予配合南方银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未披露、公告关于南方银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

在南方银谷已依法提请皖通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且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下,皖通科技董事会强行歪曲事实,设置双重标准,完全无视南方银谷依法享有的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南方银谷通过《深圳商报》刊登南方银谷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附件实为无奈之举。

(2)律师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事实

根据南方银谷关于《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的回复,公司董事会2020年5月2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实际上并不同意按南方银谷提议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于2020年5月2日向公司监事会送达了《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监事会2020年5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监事会未在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南方银谷于2020年5月7日向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通知,要求其配合披露南方银谷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未配合。鉴于上述,南方银谷在《深圳商报》刊登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董事会已在收到南方银谷提案后10日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作出了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但因南方银谷提案尚不满足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条件,又在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中要求南方银谷补足提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说明,监事会在董事会决议当日收到南方银谷上述函件,因南方银谷并未提供公司董事会参会董事签字、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的正式董事会决议文件,监事会无法判断南方银谷的提案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向公司监事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故无法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监事会主席并就此向周发展进行了口头答复。但截至南方银谷向公司发送《关于自行召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南方银谷一直未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董事会决议。

(二)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条及《公司章程》,股东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条件及步骤为:符合条件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收到请求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据此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5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符合条件股东自行决定召开并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同时,根据2020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信息披露媒体有关规则过渡衔接的安排》(证监会公告〔2020〕16号)“在有关规则发布实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暂按此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修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指定的媒体执行。”(原《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5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皖通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鉴于当前南方银谷所提议案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要求南方银谷对提议函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订,待收悉符合法定要求的议案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摘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此情况下,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到的事实及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方银谷在《深圳商报》刊登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集程序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十条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你公司及南方银谷认为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1)南方银谷说明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294号)对皖通科技董事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予以关注,并需要董事会说明作出决议的理由充分,且《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304号)中要求皖通科技董事会结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相关程序是否侵害了股东权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南方银谷作为皖通科技的控股股东,尚难以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权益更难以保障,南方银谷有责任亦有义务促使及推动皖通科技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近期多家媒体报道多名皖通科技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建议核查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说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保障重大信息披露透明、依法运作、诚实守信。上市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5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

本协议于2020年5月27日于安徽马鞍山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中国信达作为不良资产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者,是我国成立的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第一家进行转型试点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也是首家登录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围绕问题资产投资和问题机构救助,着力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在坚持以不良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同时,积极开展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证券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金融租赁等综合化金融服务业务,长期以来在资产处置与重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产业投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良资产业务

充分发挥中国信达在不良资产收购经营方面的优势,配合公司开展不良债权的处置整合工作,并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产业整合能力,通过共同设立基金、发挥各自优势,盘活问题企业和问题资产,促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产业布局的顺利调整。

二、投资业务

公司与中国信达在产业并购重组方面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国信达拥有众多企业的债权、股权资产及平台公司,可协助公司在产业扩张、资源整合、战略投资及产业投资方面寻求合适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机会。如中国信达持有钛白粉、钛铁矿、硫酸、铁粉或其上下游产业的股权、债权资产,为了支持公司兼并重组和做强做大的需要,中国信达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予以转让;公司拥有众多的控股公司及关联客户,在项目投资、兼并收购等方面为中国信达提供投资机会。公司与中国信达可通过问题企业和问题资产重组、私募股权基金、市场化债转股等多种手段开展产业并购重组业务。

三、银行、基金、信托、租赁等金融服务

中国信达可充分发挥金融控股集团优势,通过所属的银行、基金、信托、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产业并购重组提供结算和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资金结算、委托理财、进出口融资、供应链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四、证券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1)再融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聘请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担任股票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债券发行承销机构;(2)境内外并购: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聘请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担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2.资产管理等业务。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在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可为公司提供证券市值维护、股票托管、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等服务。

3.投研业务。中国信达所控股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供宏观经济及化工、有色等相关行业的信息与专业研究支持。

五、渠道服务和支持

1.中国信达总部及其境内外各分支机构,可发掘其组织与网络优势,为公司在当地联系政府部门、对接市场资源、寻求合作机会提供相应的渠道服务。

2.中国信达凭借其在海外及其合作伙伴的机构与市场优势,可协助公司收集、了解、掌握国外钛白行业与重点企业的发展、竞争等情况,为公司参与国际化经营与竞争提供便利,并为公司培养国际化专业人才提供协助。

3.公司与中国信达可以互设实践基地,为公司了解金融企业、中国信达了解实体经济企业运转,培养复合专业人才提供渠道支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将促进形成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有助于推动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各细分行业的深入开发,推动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订未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同时,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公司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上述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一)产品名称:2020年第17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二)产品编号:2020050172

(三)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四)收益起计日:2020年5月27日

(五)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1.88%或3.72%

(七)投资金额:3,9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11月24日	3.9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07万元
2	招商银行长沙晚报园支行	否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0138	600万元	2019年6月20日	2019年7月11日	3.05%	结构性存款	1.05万元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711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万元	2019年7月1日	2019年12月30日	4.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48万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1869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	2020年1月15日	4.0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88万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8月13日	3.7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4万元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万元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2月8日	3.8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78万元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14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万元	2020年1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3.9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未到期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20JG5583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万元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1.50%或3.8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13万元
9	招商银行长沙晚报园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1000万元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2月4日	1.10%-3.30%	结构性存款	1.19万元
10	招商银行长沙晚报园支行	否	招商银行十四天结构性存款	600万元	2020年2月12日	2020年2月26日	1.10%-3.30%	结构性存款	0.76万元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5919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万元	2020年2月13日	2020年8月13日	1.50%或3.8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未到期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万元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4日	1.10%或2.8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0.93万元
13	长沙银行月湖支行	否	2020年公司第113期结构性存款	2000万元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10月23日	1.88%或3.8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未到期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万元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21日	1.10%或2.6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0.82万元
15	长沙银行月湖支行	否	2020年公司第172期结构性存款	3900万元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11月23日	1.88或3.7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一)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各自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7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万股)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HUA RUN JIE	董事、副总经理	0	2020/5/26	7.48	130,100	971,530	130,100	0.035%
沈保卫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2020/5/26	7.47	130,000	971,500	130,000	0.035%
张宇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2020/5/26	7.42	130,000	964,470	130,000	0.035%
仇雪琴	副总经理	0	2020/5/25-2020/5/26	7.32	103,700	758,702	103,700	0.028%
李明波	副总经理	0	2020/5/26	7.47	133,700	999,185	133,700	0.036%
沈晋峰	副总经理	0	2020/5/26	7.44	130,000	967,200	130,000	0.035%
合计				-	757,500	-	757,500	0.204%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是基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利益的有机统一,从而有效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3,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5月25日之间,股东青岛金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56,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9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金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金石	5%以下股东	513,348	0.5